

#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8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

9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編班原則

- (一) 專班：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補修人數達十五人以上，開設專班。
- (二) 自學輔導班：同一科目，重補修人數於十五人以下，開設自學輔導班。

## 二、重補修開課時間

- (一) 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 (二) 若產生開課困難時，得於學期中第八、九節課及例假日開課。
- (三) 重補修遇特殊狀況(如因疫情三級警戒以上學校全面停課)，改以線上直播方式按原時程上課，以免影響重補修學生權益。

## 三、授課時數

- (一) 專班：每一學分授課六節。
- (二) 自學輔導班：每一學分授課六節。
- (三) 每日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四節課。

## 四、教材內容

重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 五、師資安排

- (一) 重補修授課教師：若原授課教師只有一人，則由原來之授課教師擔任，若原授課教師為二位以上時，採輪流授課方式。
- (二) 授課教師皆未能授課時，得由科主任或科召集人協調相同專長教師授課。

## 六、重補修經費

- (一) 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收費標準為每節課40元，自學輔導班每一學分新臺幣240元整。
- (二)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 (三)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

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

(五)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七、重補修成績計算方式

(一) 成績考查：日常考查(40%)、期中考(30%)、期末考(30%)。考查方式及次數參考本校作業抽查辦法辦理之。

(二)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三) 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四) 甄選入學或繁星計畫成績採計以重修前之原成績計算。

## 八、重補修生活規範

(一) 重補修學生應依開課時間準時上課，無故缺席或遲到10分鐘以上，視同曠課。

(二)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三) 重補修期間其生活規範要求視同正常上課，學生依規定著校服到校上課。

(四) 重補修學生得由任課教師安排值日生協助教室衛生維護。

九、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